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DZC 2022 - FS002

项目名称：潘黄街道重点道路、学校及农贸市场市容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城管中队

乙方：江苏恒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潘黄街道重点道路、学校及农贸市场市容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2 - FS002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城管中队

乙方：（受托方）江苏恒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潘黄街道重点道路、学校及农贸市场市容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潘黄街道重点道路、学校及农贸市场市容服务外包项目。

1.2 外包区域：盐都区潘黄街道境内腾飞路（约 2600 米）、惠民路（约 1000 米）、小马沟东支路（约 1000 米）、兆泉农贸市场、西城农贸市场、潘黄实验学校、东进路学校、盐城市第二小学、腾飞路学校。

1.3 外包内容

1.3.1 对各类城市道路公共秩序、城市设施的缺陷、缺失等发现、疏导、上报，全天候确保市、区等公共道路秩序畅通。

1.3.2 上班时间：夏季 6：00---22：00，冬季 6：00---21：00。

1.3.3 主要工作内容为及时发现、疏导、上报、跟踪整改下列事项，上报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及时发现、疏导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占道、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披乱挂、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影响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行为；

(2) 及时疏导，引导流动商贩到指定的疏导点按时规范摆放或入店、入场经营；

(3) 对未经批准沿街派发商业性宣传品、户外走秀、使用高音喇叭叫卖、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落地灯箱招牌以及从事促销、展览、咨询等活动疏导；

(4) 对不按规定占用盲道、人行道的非机动车辆乱停放行为及时进行疏导，引导驾驶人规范停车，做到集中定点有序停放；

(5) 对可视范围的“牛皮癣”（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施等表面张贴、刻画、涂写的非法广告及宣传品、通讯号码、以及其所产生的污垢，各种非法张贴在公共信息广告张贴栏以外的纸质或胶质等广告）进行清除；

(6) 对交通设施、道路路面、路灯设施、排（污）水设施、花坛、绿地、树木损坏等行为进行疏导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7) 对乱倒生产、生活垃圾和淤泥渣土进行疏导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8) 对从事卜卦、算命、赌博、乞讨、卖艺等行为进行疏导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9) 对擅自从事开挖道路、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增设或调整公共设施、乱拉乱接管线等行为进行疏导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10) 及时发现、疏导和举报其他涉及的城市部件和事件的事项，跟踪整改情况，并上报；

(11) 听从主管部门的调遣，完成主管部门交付的其他管理任务。

1.4 其它事项

1.4.1 甲方

- (1) 甲方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负责乙方人员政策法规的培训。
- (2) 甲方对服务路段经营户进行依法整治，巩固后移交给乙方，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小餐饮、小五金加工、小修理等经营户巡查。
- (3) 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遇困难和问题并向甲方进行反馈时，甲方应及时帮助协调处理。
- (4) 遇到紧急事项，经乙方汇报后，属于本合同严管街区范围内的，甲方需要在 30 分钟内相应赶到事发现场，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1.4.2 乙方

- (1)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每人一台摄像记录仪、每人一部对讲机、每人一套城市道路公共秩序工作服及雨衣。
- (2) 乙方不得将该业务转包给第三方。接受甲方对服务区的路段进行抽查和验收，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完成并回复。
-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 (4) 乙方按当地政府法规和当地实际情况，办理相关的入职及保险手续。
- (5) 对管理路段的公共设施完好率要及时向甲方汇报。
- (6) 合同到期后，乙方购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7)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任务。
- (8)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
- (9) 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

应及时整改到位。

(10)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1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作业，并按时发放工资、福利、为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14) 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并给所有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项目组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乙方需在当月内自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

(16) 外包服务的人员对不听疏导的对象不得有粗暴言行，更不得与相对人发生冲突，对重特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城管执法人员处理。

1.5 人员配置

1.5.1 服务区域及点位

名称	区域	配备人数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	1	1、熟悉政府相关法律以及管理条例,负责公共秩序环境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 2、要求年龄在 30-50 周岁,具有 1 年以上公共秩序管理服务的工作经验。
项目组长	/	7	
腾飞路 (约 2600 米)	惠民路-开创路	12	男性,年龄要求 在 5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纪录; 初中以上学历。主要负责各具体路段城市道路公共秩序管理和疏导服务工作。
惠民路 (约 1000 米)	青年路-腾飞路	3	
小马沟东支路(约 1000 米)	青年路-腾飞路	4	
腾飞路学校南门路	奋进路-小马沟东支路	2	
潘黄实验学校	鹿鸣路-潘黄路	5	
东进路学校	东进路-鹤翔路	4	
盐城市第二小学	腾飞路-东西巷	4	
兆泉农贸市场	北侧聚龙路: 西环路-奋进路	4	
	西侧	1	
	南侧	1	
西城农贸市场 (含扬中路)	腾飞路-大庆路	4	
总计		52	

1.5.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蔡玉明;

身份证号: 320911198210188611;

联系电话: 13626223459。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3738800.00）。

2.2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日常工资、工资性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及养老金等各项保险费、法定假日和双休日及夜间值班等一切加班费用）、工器具费用、街道秩序管理以及投标所需的项目费用、公众责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18694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壹年。

六、考核办法

根据甲方工作任务的要求，乙方对招录的队员进行考核，并对工资、奖金等考核，并对乙方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另行制定考核标准。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月月考核，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次月上旬，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以后核付。每月的支付费用=总中标服务费/12-每月考核扣除的服务费。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另一方未完成任务，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9.2 在本合同终止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移交，甲乙双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9.3 在履行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合同解除方给予受损方经济赔偿。

9.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9.5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9.6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

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 200%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 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罚乙方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5000 元/次。

9.7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9.8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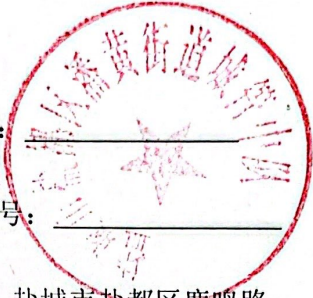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盐城市潘黄中心幼儿园西北侧约 140 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2094144389A

地 址: 盐城市区人民中路 18 号

飞驰新天地广场 2 幢 3018、3019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5-8839986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110501052301951805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